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3屆委員第16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時00分。

地點：鳳山行政中心後棟3樓簡報室

主席：谷縱·喀勒芳安 主任委員（14時20分至15時10分陳幸雄副
主任委員代） 記錄：鄒金玉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【出席委員】

李委員慧玲	陳秀雯 代
林委員信興	王雅君 代
梁委員雅琪	張淑芬 代
游委員天德	游天德
王委員碧霞	王碧霞
林委員建一	林建一
巫委員振興	巫振興
謝委員志高	謝志高
胡委員淑蘭	胡淑蘭
陳委員美鳳	陳美鳳
黃委員勝郎	黃勝郎
馮委員生強	馮生強
陳委員勝	陳勝
李吳委員秀花	李吳秀花
洪委員金玉	洪金玉
沙委員素娟	沙素娟
高委員清源	高清源

【未出席人員】

黃玉善委員（請假）、林生金委員（請假）、甘陳玉蘭委員（請假）、張永昌委員（請假）、紹布·拉巴阿里札委員（請假）

【主管及業務單位】

陳組長海雲

周組長琪絜

黃組長嵩傑

林組長慧萍

蔡秘書承道

陳海雲

石曉青 代

黃嵩傑

沙瑪郎大坡 代

蔡承道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上次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同意備查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教育文化組工作報告（請參閱第 20 頁）

二、衛生福利組工作報告（請參閱第 21-22 頁）

三、公共建設組工作報告（請參閱第 23 頁）

四、經濟及土地管理組報告（請參閱第 24-25 頁）

林建一委員：有關族語扎根計畫事先將接受子女傳承母語的家長辦理研習非常好，建議教材應有圖案以說故事方式呈現較佳。

高清源委員：都會區購屋補助是否有針對特定身分為補助對象。

沙素娟委員：

（一）有關原住民團體組織，NGO 的組織不論是在地的或公部門都是正向的協助，這幾年與原住民的 NGO 組織接觸，發覺組織的核心人員對組織向心力不足，建議與原住民的 NGO 組織辦理在地業務聯繫及幹部研習活動，可增辦 NGO 團體培力課程，以因應未來國立博物館的成立，能提升與國際接軌的可見度。

（二）有關衛福組受理人民申請案件的第 2-5 的補助項目，經費來源有中央及本會，惟為何經費差距頗大，請說明。

教文組陳組長海雲說明：族語保母每月應教 5 個單字及句子，中文的部分是要給保母看的不需給孩子看，有關委員建議的圖片說故事的方式，本會會於每月的族語扎根計畫會議納入議題討論。

衛福組約聘人員林郁盛說明：有關建購修繕補助對象是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

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規定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購屋修繕補助只要符合補助作業要點的規定皆可以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有關社團成立及輔導應依「人民團體法」規定辦理，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，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，故本會會針對原住民之社團推動社會福利的工作計畫提供申請補助，另本會與社團聯繫會報已辦理多年，委員建議之培力課程請衛福組未來可納入活動中。
- (三) 有關經費差距問題，因應補助要點不同所以補助經費來源會不同，中央補助本會急難救助經費甚少，故本會為服務更多族人，乃向本府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爭取補助經費，所以經費的呈現上會以本府經費相較多於中央補助經費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林建一委員：高雄市已經要設置國立原住民博物館，是否也要有原住民的學校，可以給各族群教室（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），以利母語的傳承，因為沒有學校及教室導致影響母語的學習及傳承。

陳 勝委員：

- (一) 目前區公所與市府的角色應如何看待，區公所與市府之分工是否提供予委員知道。
- (二) 舊茂林(得樂日卡)遺址雜草叢生是否是文化局之權責，並針對該遺址政府應編列預算維護。

高清源委員：

- (一) 桃源區區民反映高中里 24 小時皆有紅綠燈，建請原民會協助反應是否可以在深夜時顯示閃燈即可。

(二) 感謝原民會桃源區區民 20 件陳情修建道路案皆已完成會勘。

洪金玉委員：

(一) 為族語振興計畫教學然而教室場地在北區很貴且不容易借，建議向活動中心借場地是否可由原民會出面租借。

(二) 保母教具都分發至原鄉，建議是否可以也分發都市保母使用。

(三) 保母訪視時的題目太難，建議簡單化。

李吳秀花委員：9 月 23-24 日出席 2017 亞太文化日活動，積極行銷原住民文化及產業，把高雄市故事館行銷國際，建議爾後有類似活動應通知文創業者。

胡淑蘭委員：布農同鄉會活動申請補助，因經費不足故無法補助。

陳美鳳委員：建議這屆委員可以辦理 2 天 1 夜的交流活動。

教文組陳組長海雲說明：國家級的博物館是由中央主導的，委員的提議未來會向中央建議，另有關寒暑假族語班的部分會納入考量，於族語振興計畫、部落大學或社團相關計畫補助的申請當中皆有納入族語，未來持續對族語的推廣會更加努力。

經濟及土地管理組沙瑪郎大坡專員說明：有關舊茂林的文化遺址維護與整理，據了解區公所的自然資源守護隊每年會有 4 次的砍草與打掃，會後了解提出報告。

衛生福利組石助理員曉青說明：北區布農協進會有補助經費，乃因該會 12 月 22 日辦理活動於 6 月份已送計畫審核，經費在 8 月份已用罄，目前尚在受理案件，俟有賸餘

款時再行處理，布農同鄉會的計畫目前尚未送進本會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區公所自治事項依「地方制度法」受本府民政局監督，另有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項目（原住民相關）會由本會監督，本案請秘書室（研考）於下次會議提供區公所自治事項資料予委員。
- (二) 文化遺址乙案請經土組協助與文化局了解詳細情形，亦應釐清區公所是否有管理之責任。
- (三) 有關洪委員所提會後請教文組與委員討論如何處理。
- (四) 有關保母教具及題目太難等等，請於每月族語扎根會議提出，該會議紀錄會傳送中央原民會。
- (五) 請經土組注意爾後有相關活動應多溝通協調，前置籌備工作亦應邀請經營業者討論。
- (六) 有關社團補助的部分，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目前已無經費可分配，若有之前審核通過的社團尚未執行辦理核銷，故會有賸餘款屆時再行分配補助，文化社教類的補助亦無經費，本案請衛福組了解實際情形後再向委員回覆。
- (七) 有關委員提議辦理交流參訪乙案，俟會後與主委研商後再行決議。

陸、散會（15時10分）